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9號

原告 寶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彰

訴訟代理人 李彥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發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3,5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